

## 关于严禁电动（瓶）车电池在办公室、实验室等场所充电的通知

全体师生员工：

鉴于近期多地发生电动（瓶）车电池充电导致火灾事故，环境学院加强了理三栋电动（瓶）车电池充电情况的巡查工作，多次发现办公室、实验室等场所仍存在电动（瓶）车电池充电现象，理三栋人员密集，一旦发生火灾，极易造成重大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，后果不堪设想。为确保环境学院全体师生的生命健康与财产安全，贯彻“安全第一、预防为主”的指导方针，经环境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议，现就加强理三栋电动（瓶）车充电引起火灾防范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严禁电动（瓶）车电池进入办公区域（包括办公室、实验室和会议室等公共区域）充电。

二、严禁电动（瓶）车在理三栋疏散通道、安全出口、楼梯间停放和充电。

三、严禁私拉电线和插座为电动（瓶）车充电。

四、理三栋保安拥有劝阻、禁止电动（瓶）车及电池进入理三栋的权利和义务。

五、环境学院实验中心不定期开展实验室、办公室电动（瓶）车电池充电情况巡查，将对电动（瓶）车电池充电责任人采取如下惩戒措施：

- （1）第一次发现，给予充电责任人口头警告并签署承诺书；
- （2）第二次发现，给予充电责任人全院通报批评；
- （3）第三次发现，取消充电责任人当年评优评先（奖学金评审、职工年度评优等）资格并没收充电器/电池作为危废交由第三方处置。

上述规定自2022年1月1日起实施。

学院安全人人有责，请全院师生提高安全意识，自觉遵守消防法律法规，积极预防电动（瓶）车电池充电火灾事故，谢谢大家的配合！



2021年12月23日